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51號

原　　告　謝惠羽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玲瑩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　　告　神說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之婷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40,180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27,500元、資遣費10,700元並提撥勞工退休金1,980元，合計為40,18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0,18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為1,50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00元。

三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並未繳納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徐沛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峻弦